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  
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望江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杨胜

项目负责人：叶杨胜

填表人：叶杨胜

建设单位：望江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6970891

传真：/

邮编：2462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鹤庄村 8 号（翠岭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望江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鹤庄村 8 号（翠岭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预制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30 万吨/年，水泥预制构件 2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30 万吨/年（本次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环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展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展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比例	9.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比例	9.6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2、《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p> <p>13、《关于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4〕1 号, 2024 年 1 月 25 日);</p> <p>14、《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望江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p>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p>依据《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 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 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h3>1、废气</h3> <p>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制造”标准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rowspan="2">生产设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限值 (mg/m<sup>3</sup>)</th> <th>监控点</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10</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h3>2、废水</h3> <p>本项目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sup>3</sup>)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楼、食堂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项目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入口洗车台, 车辆清洗废水依托三级沉淀池(10m<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p>	污染物 名称	生产设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污染物 名称	生产设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台车辆清洗。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液）体废物

- (1)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固废法相关要求，依照固废法，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概况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更名为望江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于2023年11月7日取得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311-340827-04-01-308549），并于2024年1月25日取得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4〕1号）。

验收范围：项目涉及生产水泥稳定碎石相关工程于2024年2月开工，2025年5月完工，2025年9月进行了相关设备的调试，达到年产水泥稳定碎石30万吨/年，并于2025年12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包括项目涉及生产水泥稳定碎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水泥稳定碎石30万吨/年。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以及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等文件的要求，2025年11月望江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首先进行自查，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时完善各项环保措施等；拟定《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清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清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在收集委托方有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根据《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3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涉及的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内容，公司于2025年12月编写完成了《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保护管理提供依据。

### 2、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本次验收项目	执行情况
4	环评	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环评批复	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4〕1 号)
6	排污许可	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1340827MA8P3UDU0M001Y
7	本次阶段性验收 建设规模	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30 万吨/年

(1) 项目名称: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 望江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实际总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5 万元, 占总投资 9.67%;

(4)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5)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鹤庄村 8 号 (翠岭工业园区), 东经 116°39'51.953", 北纬 30°9'4.105"。

(6) 验收范围: 包括涉及生产水泥稳定碎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 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属于“C3029 制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 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3 中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因此实行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8)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具体见表 2-2:

表 2-2 验收项目规模与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结构厂房	位于厂区北部, 长方形, 近似东西走向, 1 层钢结构标准化厂房, 长	位于厂区北部, 长方形, 近似东西走向, 1 层钢结构标准化厂房, 长	水泥预制构件未投

		约 33m、宽约 30m、高约 9m，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封闭车间，车间内建设 1 座 WCZ600 封闭式拌合站，包含 1 套骨料配料系统、1 座水泥仓（单座容积 69m <sup>3</sup> ）、1 座粉煤灰仓（单座容积 69m <sup>3</sup> ）、1 套搅拌装置、输送带、振动器等。达产后，年产 30 万吨水稳料和 20 万件水泥预制构件。	约 33m、宽约 30m、高约 9m，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封闭车间，车间内建设 1 座 WCZ600 封闭式拌合站，包含 1 套骨料配料系统、1 座水泥仓（单座容积 69m <sup>3</sup> ）、1 套搅拌装置、输送带等。达产后，年产 30 万吨水稳料。	入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未建设粉煤灰仓，振动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单层办公楼，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用作员工办公用房。	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单层办公楼，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用作员工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食堂，位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作为员工食堂。	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食堂，位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作为员工食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部，长方形，近似东西走向，1 层钢结构原料仓库，长约 50m、宽约 40m、高约 9m，建筑面积约 2000m <sup>2</sup> 。封闭式原料仓库，分别规划堆存不同级配的骨料，原料仓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	位于厂区东部，长方形，近似东西走向，1 层钢结构原料仓库，长约 50m、宽约 40m、高约 9m，建筑面积约 2000m <sup>2</sup> 。封闭式原料仓库，分别规划堆存不同级配的骨料，原料仓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	与环评一致
	晾晒场	位于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西侧，近似东西走向，长约 50m、宽约 20m，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用于水泥预制件脱模后自然晾晒。	/	水泥预制构件未投入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晾晒场未建设
	洗车台	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洗车台，位于入口北侧旁，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用于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冲洗。冲洗平台东侧配备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 <sup>3</sup> ）。	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洗车台，位于入口北侧旁，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用于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冲洗。冲洗平台东侧配备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储水池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容积 80m <sup>3</sup> ，内设潜水泵，为生产供水。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容积 80m <sup>3</sup> ，内设潜水泵，为生产供水。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外采用运输自卸车和社会车辆，厂内采用汽车和铲车运输。成品直接外运，不在厂内暂存。	厂外采用运输自卸车和社会车辆，厂内采用汽车和铲车运输。成品直接外运，不在厂内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电，依托华阳镇和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市政供电，依托华阳镇和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市政供水，依托华阳镇供水管网。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项目年用水约 18929 吨。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楼、食堂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三级沉淀池(1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台车辆清洗。	市政供水，依托华阳镇供水管网。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项目年用水约 17708 吨。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楼、食堂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三级沉淀池(1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台车辆	用水量减少 与环评一致

				清洗。	
	供电	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100m <sup>3</sup> ，收集初期雨水。		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100m <sup>3</sup> ，收集初期雨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sup>3</sup>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sup>3</sup>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楼、食堂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楼、食堂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项目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入口洗车台，车辆清洗废水依托三级沉淀池（1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台车辆清洗。		项目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入口洗车台，车辆清洗废水依托三级沉淀池（1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台车辆清洗。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骨料装卸扬尘和堆场粉尘	位于封闭式原料仓库，安装喷淋设施。	骨料装卸扬尘和堆场粉尘	位于封闭式原料仓库，安装喷淋设施。
		水泥仓、粉煤灰仓粉尘	水泥仓、粉煤灰仓封闭，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每个筒仓配备 1 台），粉尘处理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	水泥仓粉尘	水泥仓封闭，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
		铲装粉尘	位于封闭厂房，上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同时尽量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小物料进入进料斗的落差	铲装粉尘	位于封闭厂房，上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同时尽量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小物料进入进料斗的落差
		搅拌粉尘	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位于封闭料仓，管道密闭输送，拌合站位于封闭厂房，喷雾降尘。进料口上方安装软帘+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搅拌粉尘	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水泥位于封闭料仓，管道密闭输送，拌合站位于封闭厂房，喷雾降尘。进料口上方安装软帘+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车辆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进出厂区冲洗。	车辆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进出厂区冲洗。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仓库东北部，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	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仓库东北部，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	与环评一致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料仓库东北部，一般固废暂存间北侧，占地面积 6m <sup>2</sup> ，用于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废弃劳保用品等危废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未建设	水泥预制构件未投入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不产生废脱模剂桶；项目设备维护已委外，废油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产生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废弃劳保用品，因此本项目无危废产生，不需建设危废暂存间
	风险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钢结构厂房、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晾晒场等一般防渗。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钢结构厂房、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晾晒场等一般防渗。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 (9) 项目产品一览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备注
水泥稳定碎石	万吨/年	30	30	本次验收
水泥预制构件	万件/年	20	/	/

## (10)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系统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拌合站	/	1	1	/
骨料配料系统	骨料斗	4	4	/

	皮带秤	4	4	/
	配料皮带机	1	1	/
	环形平皮带	4	4	/
粉料供给系统	水泥仓	1	1	/
	粉煤灰仓	1	0	阶段性验收，减少1台
	袋式除尘器	2	1	阶段性验收，减少1台
	螺旋输送机	2	2	/
操作室	/	1	1	/
供水系统	潜水泵	1	1	/
搅拌装置	搅拌机	2	2	/
储料装置	斜皮带机	1	1	/
	环形平皮带	1	1	/
	末级储料仓	1	1	/
环保设备	袋式除尘器	1	1	/
振动成型	振动器	3	0	阶段性验收，减少3台
/	铲车	2	2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对照一览表

分类	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水稳料	瓜子片	20-25mm	t/a	60044.345	60044.345	本次验收
	1-3 石子	10-20mm	t/a	30000	30000	
	1-2 石子	5-10mm	t/a	75000	75000	
	石屑	2-5mm	t/a	105000	105000	
	水泥	/	t/a	15000	15000	
	生产用水	细度 1.3%	t/a	15000	15000	
水泥预制构件	细砂	1.4mm	t/a	820	/	/
	粗砂	3.2mm	t/a	2200	/	
	石子	5-31.5mm	t/a	4100	/	
	减水剂	25kg/袋	t/a	20	/	
	脱模剂	/	t/a	12	/	
	润滑油	/	t/a	0.3	/	
	水泥	细度 1.3%	t/a	1000	/	
	粉煤灰	细度 22%	t/a	341.33	/	
	生产用水	/	t/a	700	/	

### 2、水平衡

### (1) 给水

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食堂、洗车台以及沉淀池。

###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食堂用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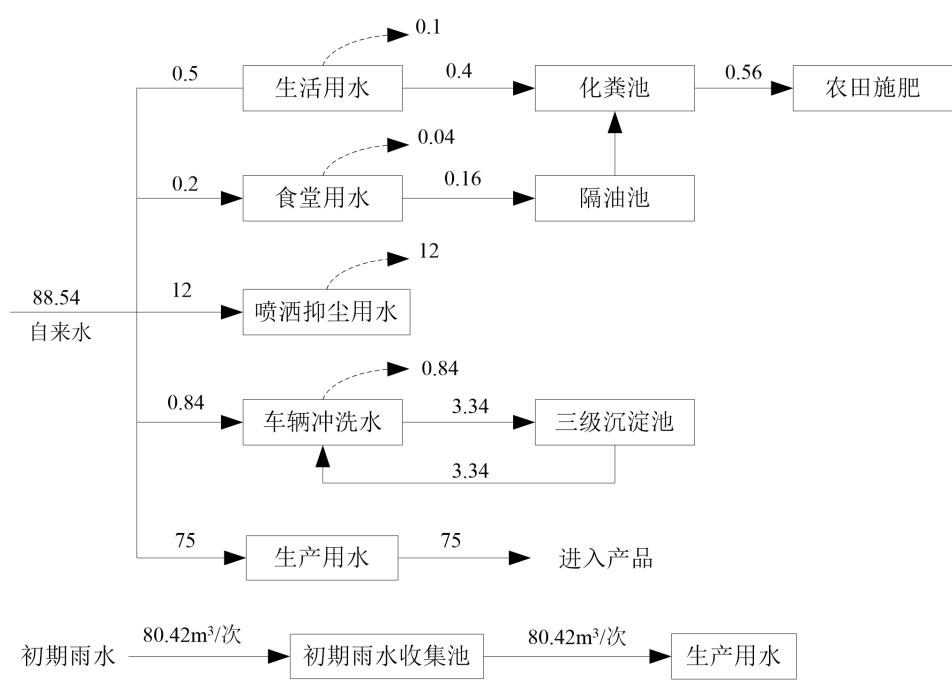


图2-1全厂水平衡图 ( $m^3/d$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工艺流程图

本次阶段性验收只涉及水稳料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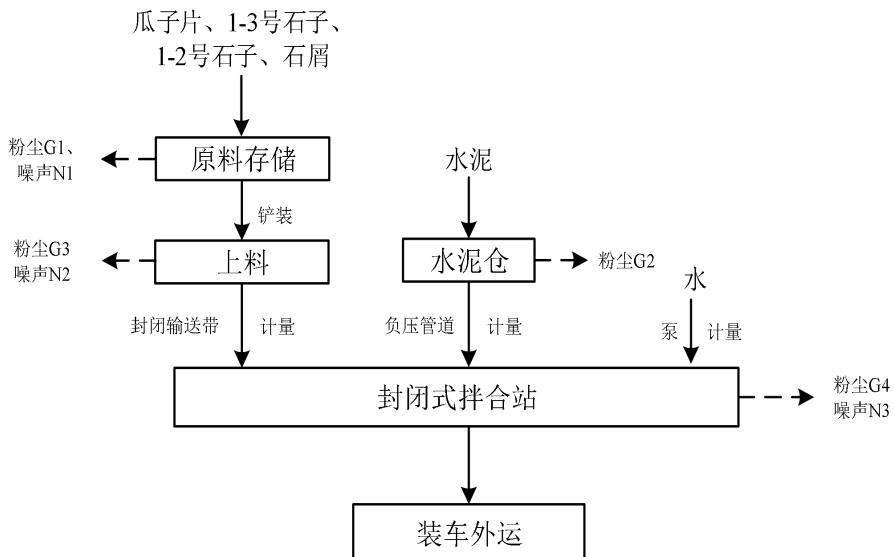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原料储存

项目外购瓜子片、石子、石屑等原料经车辆运输至原料仓库储存，原料仓库封闭并安装喷淋设施；水泥由密闭水泥罐车运至厂内，用气泵负压打入水泥仓（1座），仓底设有皮带计量器，水泥仓顶部设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管，将排气管中排出的卸料粉尘送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会产生骨料卸料及堆存粉尘 G1、水泥仓粉尘 G2 和装卸噪声 N1。

#### ②上料

项目通过铲车将不同级配的砂石料放入生产车间内相应的料仓上料斗，骨料通过料仓的微机控制自动配料系统按一定的配比计量后，通过封闭输送带输送至拌合站搅拌，连接处安装雾化喷头洒水降尘；水泥仓内的水泥计量装置称重后通过气压泵从料仓底部通过管道负压泵入拌合站；搅拌用水通过计量泵和管道输送至拌合站内。此工序产生铲装粉尘 G3 和设备噪声 N2。

#### ③搅拌

项目生产车间内建设1座密闭拌合站。各骨料、水泥、水按比例进入拌合站，搅拌均匀后通过皮带输直接装车运输出厂，不在厂区贮存。厂内不设成品库。此工序会产生搅拌粉尘G4和设备噪声N3。

###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水泥预制构件未投入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未建设粉煤灰仓、振动器、晾晒场，不产生废脱模剂桶；项目设备维护由企业自行维护变更为委托厂家维护，废油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产生废润滑油及油桶、

含油抹布、废弃劳保用品，因此本项目无危废产生，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项目变动情况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详见下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中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6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变动判定
类别	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水泥稳定碎石30万吨/年，水泥预制构件20万件/年。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食堂用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鹤庄村8号（翠岭工业园区），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鹤庄村8号（翠岭工业园区），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年产水泥稳定碎石30万吨/年。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食堂用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水泥预制构件尚未投产，不在验收范围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鹤庄村8号（翠岭工业园区）	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鹤庄村8号（翠岭工业园区），未进行重新选址，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水泥稳定碎石30万吨/年,水泥预制构件20万件/年。水泥稳定碎石主要工艺为上料、搅拌;水泥预制构件主要工艺为上料、搅拌、砼料布料、振动成型、脱模、质检、晾晒	本项目年产水泥稳定碎石30万吨/年。水泥稳定碎石主要工艺为上料、搅拌;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水泥预制构件尚未投产,不在验收范围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sup>3</sup>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sup>3</sup>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楼、食堂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楼、食堂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入口洗车台,车辆清洗废水依托三级沉淀池(1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台车辆清洗。	项目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入口洗车台,车辆清洗废水依托三级沉淀池(1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台车辆清洗。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骨料装卸和堆场位于封闭式原料仓库,安装喷淋设施。	骨料装卸和堆场位于封闭式原料仓库,安装喷淋设施。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泥仓、粉煤灰仓封闭,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每个筒仓配备1台),粉尘处理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	水泥仓封闭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	水泥预制构件未投入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	不属于重大变动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织排放。		未建设粉煤灰仓	
		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位于封闭料仓，管道密闭输送，拌合站位于封闭厂房，喷雾降尘。进料口上方安装软帘+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15m排气筒（DA001）。	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水泥位于封闭料仓，管道密闭输送，拌合站位于封闭厂房，喷雾降尘。进料口上方安装软帘+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15m排气筒（DA001）。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封闭厂房，上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同时尽量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小物料进入进料斗的落差	位于封闭厂房，上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同时尽量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小物料进入进料斗的落差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进出厂区冲洗。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进出厂区冲洗。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优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建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仓库东北部，占地面积2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	新建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仓库东北部，占地面积2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	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料仓库东北部，一般固废暂存间北侧，占地面积6m <sup>2</sup> ，用于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废弃劳保用品等危废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采	未建设危废库	水泥预制构件未投入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不产生废脱模剂桶；项目设备维护已委托，废油厂家更换后直接带	不属于重大变动

		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走，不产生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废弃劳保用品，因此本项目无危废产生，不需建设危废暂存间	
--	--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食堂用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

骨料装卸和堆场位于封闭式原料仓库，安装喷淋设施；水泥仓封闭，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铲装位于封闭厂房，上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同时尽量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小物料进入进料斗的落差；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水泥位于封闭料仓，管道密闭输送，拌合站位于封闭厂房，喷雾降尘，进料口上方安装软帘+集气罩，搅拌粉尘收集后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进出厂区冲洗，减少道路扬尘。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不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除尘灰、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在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鹤庄村（翠岭工业园区）租赁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建设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搅拌粉尘	进料口上方安装软帘+集气罩（收集效率 98%），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除尘效率为 99.7%）+15m 排气筒（DA001）	30
	水泥仓、粉煤灰仓粉尘	水泥仓封闭，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15
	无组织粉尘及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和厂房地面硬化；原料仓库封闭，车间上方设置喷雾降尘系统；生产车间封闭，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粉料采用管道密闭输送；上料口、皮带连接处喷淋降尘；道路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加盖篷布进行密闭运输，依托洗车台车辆进出冲洗。	8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依托现有）	/
废水	隔油池（依托）、化粪池（依托），初期雨水收集池（新建）		5
	洗车台三级沉淀池（依托）		/
噪声	隔声、减振基础等		15
固体废物	原料仓库东北部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 <sup>2</sup>		5
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		5
合计			155

###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望环许〔2024〕1 号）

## 关于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项目代码：2311-340827-04-01-308549，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雷阳街道鹤庄村（翠岭工业园区）。项目租赁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业土地 6 亩，新建钢结构厂房、原料仓库，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购置拌合站、水泥仓、粉煤灰仓、储水池、水泵、铲车等设备，建设水稳料生产线和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各 1 条；配套环保等辅助设施，办公附属设施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建成后，将可形成年产 30 万吨水稳料和 20 万件水泥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有外购骨料装卸及堆场粉尘、水泥仓及粉煤灰仓粉尘、铲装粉尘、车辆扬尘。拌合站封闭，进料口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仓库为封闭式，车间上方安装喷淋设施；水泥仓、粉煤灰仓封闭，颗粒物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每个筒仓配备 1 台）处理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铲装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上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同时尽量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小物料进入进料斗的落差；厂内运输道路硬化，进出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冲洗，控制运输扬尘。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制造”标准和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望江县区域内所有审批的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事项的通知》(宜环函〔2020〕93号)执行。国家对有关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 (三)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拌合站、皮带机、脉冲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不开门窗，车间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应安装减振器，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 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废脱模剂桶、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厂区应设置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及危废暂存场所。设置的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到防渗、防雨淋、防流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 (五)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建设。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污染防治分区范围，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六)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报告表》要求，以厂区边界设置50m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内的相关要求。

#### (八) 总量控制结论

烟（粉）尘：0.118t/a。

#### (九)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各项要求和措施，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响应措施。

#### (十)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你单位在营运期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同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则要求3个月内完成验收；需要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或整改的，验收期限不超过12个月），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照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四、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月25日

####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如下：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实施情况	是否落实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食堂用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已落实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有外购骨料装卸及堆场粉尘、水泥仓及粉煤灰仓粉尘、铲装粉尘、车辆扬尘。拌合站封闭，进料口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仓库为封闭式，车间上方安装喷淋设施；水泥仓封闭，颗粒物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每个筒仓配备1台）处理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铲装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上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同时尽量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小物料进入进料斗的落差；厂内运输道路硬化，进出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冲洗，控制运输扬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制造”标准和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望江县区域内所有审批的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事项的通知》（宜环函〔2020〕93号）执行。国家对有关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拌合站封闭，进料口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仓库为封闭式，车间上方安装喷淋设施；水泥仓封闭，颗粒物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铲装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上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同时尽量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小物料进入进料斗的落差；厂内运输道路硬化，进出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冲洗，控制运输扬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制造”标准和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拌合站、皮带机、脉冲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不开门窗，车间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应安装减振器，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优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不开门窗，车间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应安装减振器，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p>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废脱模剂桶、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应设置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及危废暂存场所。设置的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到防渗、防雨淋、防流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无危废产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p>	<p>已落实</p>
<p>落实《报告表》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建设。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污染防治分区范围，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p>	<p>本次阶段性验收不产生危废，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已进行一般防渗</p>	<p>已落实</p>
<p>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报告表》要求，以厂区边界设置50m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厂区边界50m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已落实</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内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施工期已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内的相关要求</p>	<p>已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粉）尘：0.118t/a。</p>	<p>企业年工作200天，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根据原环评报告计算，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只年产水泥稳定碎石30万吨产能，折算对应的总量为0.114t/a，故本次阶段性验收烟（粉）尘总量为0.114t/a。</p>	<p>已落实</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各项要求和措施，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响应措施。</p>	<p>企业已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了演练</p>	<p>已落实</p>
<p>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取得批复前已进行公示，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会进行相关信息的公示</p>	<p>已落实</p>
<p>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你单位在营运期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于2024年1月30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827MA8P3UDU0M001Y，于</p>	<p>已落实</p>

<p>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同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则要求3个月内完成验收；需要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或整改的，验收期限不超过12个月），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照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p>	<p>2025年9月进行调试，并于2026年1月进行自主验收。</p>	
--	-------------------------------------	--

## 五、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表 4-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评文件及批复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现场照片	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	骨料装卸扬尘和堆场粉尘	位于封闭式原料仓库，安装喷淋设施	位于封闭式原料仓库，安装喷淋设施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制造”标准和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铲装粉尘	位于封闭厂房，上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同时尽量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小物料进入进料斗的落差	位于封闭厂房，上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同时尽量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小物料进入进料斗的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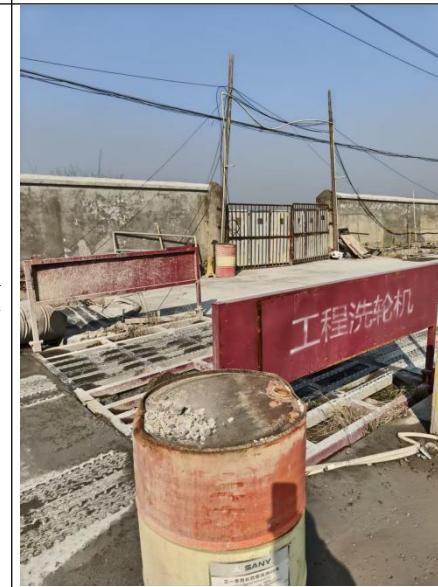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泥仓仓粉尘	水泥仓封闭，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	水泥仓封闭，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水泥、位于封闭料仓，管道密闭输送，拌合站位于封闭厂房，喷雾降尘；进料口上方安装软帘+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水泥、位于封闭料仓，管道密闭输送，拌合站位于封闭厂房，喷雾降尘；进料口上方安装软帘+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车辆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进出厂区冲洗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进出厂区冲洗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sup>3</sup>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sup>3</sup>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楼、食堂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	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楼、食堂现有化粪池、隔油	/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入口洗车台，车辆清洗废水依托三级沉淀池（1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台车辆清洗。	项目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入口洗车台，车辆清洗废水依托三级沉淀池（1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台车辆清洗。		
噪声	设备、风机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	参照固废法相关要求，依照固废法，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监测期间生产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④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⑤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用现场空白、有证标准物质保证数据的准确度和精确度。

⑥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大气采样器、烟尘测试仪、气象包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烟尘测试仪要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以防变形或损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⑦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⑧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⑨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⑩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 (2) 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3) 有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采样时设施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等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0.5dB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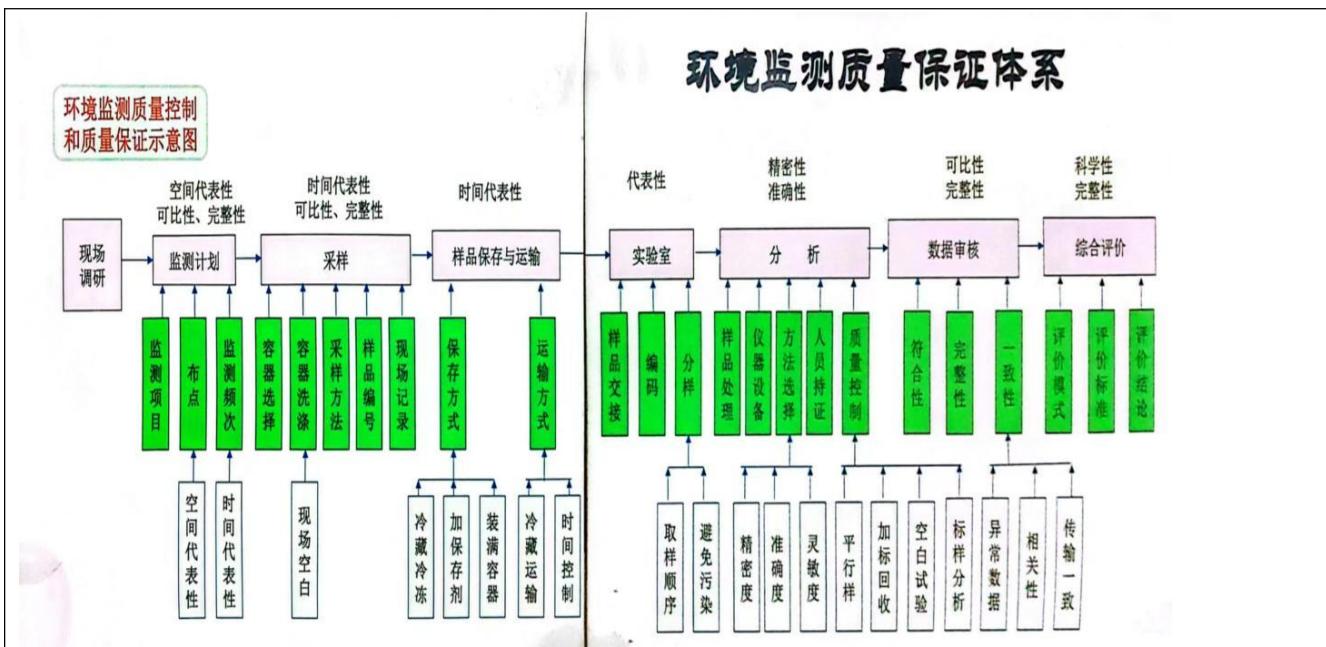
按照规范对背景噪声进行必要的扣除。

**表 5-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5.12.12	93.8	93.7	0.1	94.0	是
	2025.12.13	93.8	93.7	0.1	94.0	是

### (5) 实验室质量保证

- ①所有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②所用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③优先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不得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不合规范的方法。
- ④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10%加标样。
- ⑤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 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sup>3</sup>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168ug/m <sup>3</sup>
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

## 3、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分析仪器如下表：

表 5-3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设备			检定/校准有效期
	实验室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1	XCHC-033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R3100D	2027.1.02
2	XCHC-19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6.3.23
3	XCHC-20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6.3.23
4	XCHC-2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6.3.23
5	XCHC-2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6.3.23
6	XCHC-020	电子天平	AUW120D	2027.1.02
7	XCHC-04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6.2.10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污染如下：

废气：搅拌粉尘

噪声：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渣、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喷涂渣、危化品废包装物等；

本次验收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位于封闭料仓，管道密闭输送，拌合站位于封闭厂房，喷雾降尘，进料口上方安装软帘+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具体监测布点、因子、周期、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备注
搅拌粉尘	DA001	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

采样口位置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道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下游不小于6倍直径处，采样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无组织颗粒物、水泥仓粉尘、骨料装卸扬尘和堆场粉尘、铲装粉尘及车辆扬尘。

#####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浓度

具体监测布点、因子、周期、频次详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厂界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无组织面源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对照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4次/天

注：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 2、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N1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 3、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本次验收仅对其贮存设施、处置去向等环境管理进行调查，不进行监测。

4、监测布点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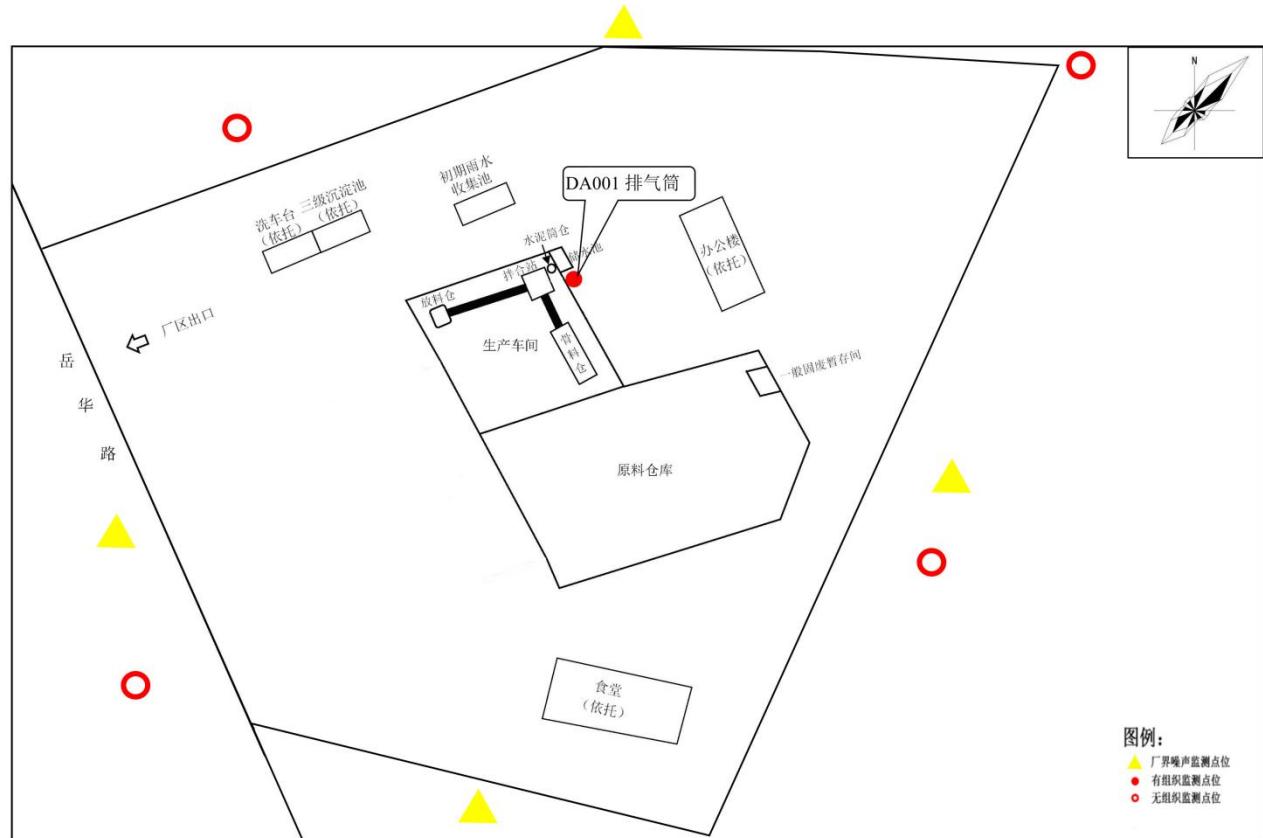


图6-1监测点位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的要求，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3日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提出产能	验收产量	生产工况
2025年12月12日	水泥稳定碎石	吨/天	1500	1200	80%
2025年12月13日	水泥稳定碎石	吨/天	1500	1300	86.7%

### 验收监测结果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单位：u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2.12	颗粒物	第一次	269	256	233	247	0.5	达标
		第二次	350	334	318	332		
		第三次	336	351	341	325		
		第四次	321	358	345	352		
2025.12.13	颗粒物	第一次	265	264	251	250	0.5	达标
		第二次	334	327	317	335		
		第三次	312	352	328	337		
		第四次	332	313	360	339		

表7-3 废气（无组织）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kPa)	温度(°C)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12.12	第1次	101.4	11.1	59.7	3.2	东风
	第2次	101.5	10.5	61.4	3.1	东风

	第 3 次	101.6	8.6	63.3	3.1	东风
	第 4 次	101.9	7.2	66.1	3.1	东风
2025.12.13	第 1 次	102.3	4.3	67.5	2.9	西北
	第 2 次	102.2	6.4	68.3	2.9	西北
	第 3 次	102.1	7.1	69.6	3.2	西北
	第 4 次	101.8	8.2	69.9	3.2	西北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 0.36mg/m<sup>3</sup>，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5.12.12	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DA001)	颗粒物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11959	11978	11958	15	10	达标
			浓度(mg/m <sup>3</sup> )	3.1	1.9	2.5			
			速率(kg/h)	0.037	0.023	0.03			
2025.12.13	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DA001)	颗粒物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11909	12002	11914	15	10	达标
			浓度(mg/m <sup>3</sup> )	2.2	2.7	2.1			
			速率(kg/h)	0.026	0.032	0.025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制造”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2025.12.12	N1 (厂界东侧)	昼间	56
	N2 (厂界南侧)		56
	N3 (厂界西侧)		54
	N4 (厂界北侧)		56
2025.12.13	N1 (厂界东侧)	昼间	55

	N2（厂界南侧）		59
	N3（厂界西侧）		58
	N4（厂界北侧）		56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54-59dB (A)，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具体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7-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属性	名称	本次项目环评 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4	0.3	外售物资单位
2		不合格品	180	100	外售物资单位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1.20	38.11	回用生产
4		废布袋	0.02	0.015	外售物资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	1.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  $0.36\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制造”标准要求。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  $54\text{-}59\text{dB(A)}$ ，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A)}$ ）。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大气污染物  $\text{SO}_2$ 、 $\text{NO}_x$ 、烟(粉)尘、 $\text{VOCs}$ ，水污染物  $\text{COD}$ 、 $\text{NH}_3\text{-N}$ 。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气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118\text{t/a}$ 。

企业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根据原环评报告计算，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只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30 万吨产能，折算对应的总量为  $0.114\text{t/a}$ ，故本次阶段性验收烟(粉)尘总量为  $0.114\text{t/a}$ 。

污染物总量核查结果见下表：

**表 8-1 总量统计表 (单位: t/a)**

序号	总量因子	环评排放量(折算后)	排污许可总量指标 t/a	验收排放量 t/a	符合性
1	颗粒物	0.114	/	0.0592	符合

综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3、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皆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提出的控制总量。项目固体废物皆得到有效贮存、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综上所述，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完善，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 建议：

- (1) 明确现场责任分工，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巡检。
- (2) 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台账的记录。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望江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鹤庄村 8 号（翠岭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6°39'51.953"，纬度：30°9'4.105"			
建设 项 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30 万吨/年，水泥预制构件 2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30 万吨/年（本次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安徽环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望环许（20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展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展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7MA8P3UDU0M001Y		
	验收单位		安徽清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清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所占比例（%）	9.25%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9.6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运营单位		望江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7MA8P3UDU0M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0.114	/	0.0592	0.114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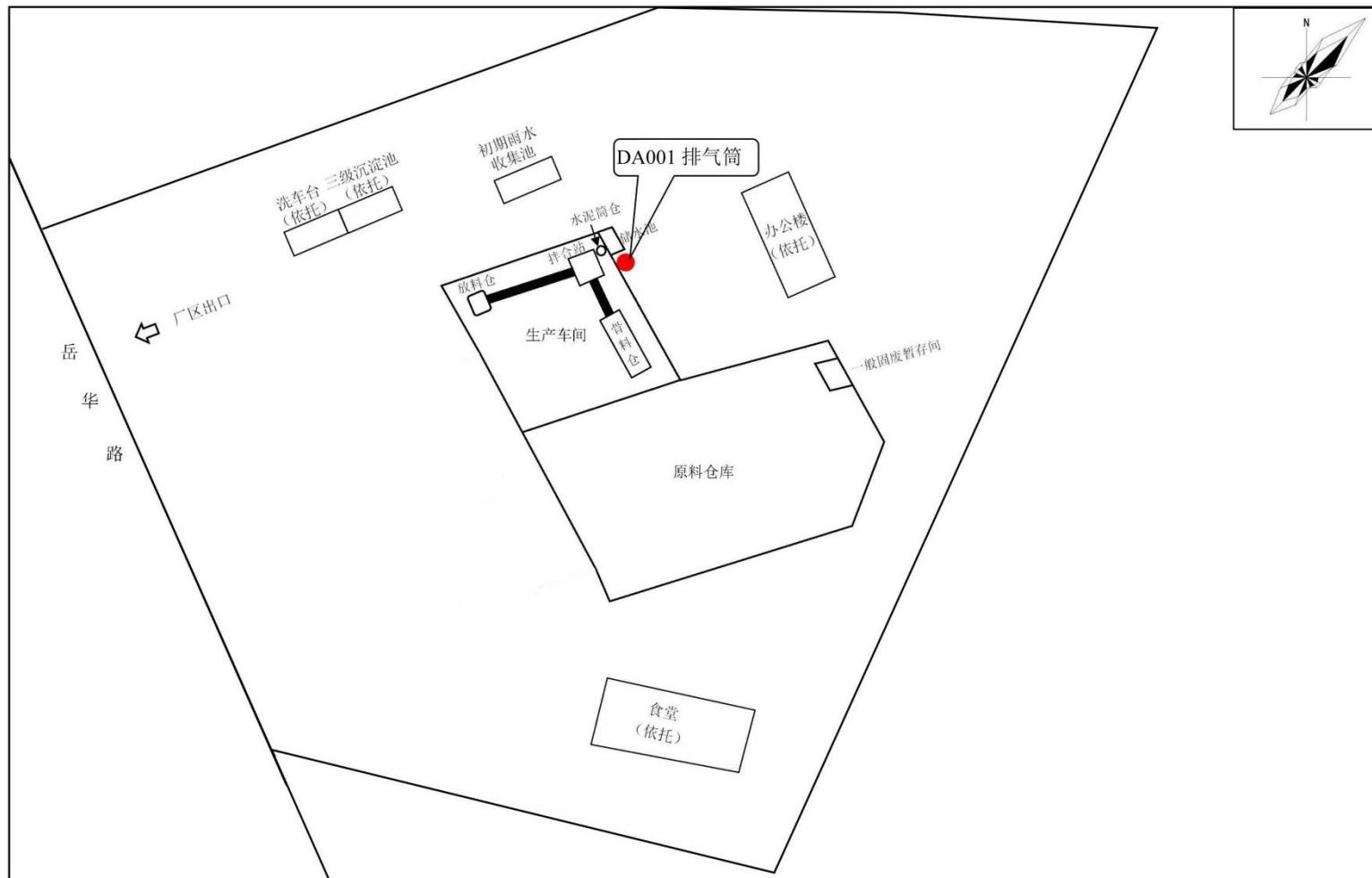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四至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4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噪声采样	

## 附件1 备案文件

望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40827-04-01-308549
项目法人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827MA8P3UDU0W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_望江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鹤庄村(翠岭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5亩，购置拌合站1座、水泥罐仓1座、粉煤灰仓1座、储水池1座、水泵1台、铲车2台等。新建钢结构厂房1座、原料仓库1座，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新建1座晾晒场，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并配套厂区道路、停车场等辅助工程。项目投产后年产30万吨水稳料和20万件水泥预制构件。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吨水稳料和20万件水泥预制构件。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4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望江县发展改革委 2023年1月07日				
备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安全、消防、环保、节能等项目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发改许可〔2023〕445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望环许〔2024〕1号

## 关于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项目代码：2311-340827-04-01-308549，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雷阳街道鹤庄村（翠岭工业园区）。项目租赁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业土地6亩，新建钢结构厂房、原料仓库，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购置拌合站、水泥仓、粉煤灰仓、储水池、水泵、铲车等设备，建设水稳料生产线和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各1条；配套环保等辅助设施，办公附属设施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建成后，将可形成年产30万吨水稳料和20万件水泥预制构件



的生产能力。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有外购骨料装卸及堆场粉尘、水泥仓及粉煤灰仓粉尘、铲装粉尘、车辆扬尘。拌合站封闭，进料口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仓库为封闭式，车间上方安装喷淋设施；水泥仓、粉煤灰仓封闭，颗粒物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每个筒仓配备1台）处理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铲装位于封闭的生产车

间，上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同时尽量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小物料进入进料斗的落差；厂内运输道路硬化，进出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冲洗，控制运输扬尘。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制造”标准和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望江县区域内所有审批的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事项的通知》(宜环函〔2020〕93号)执行。国家对有关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 (三)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拌合站、皮带机、脉冲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不开门窗，车间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应安装减振器，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

### (四)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废脱模剂桶、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厂区应设置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及危废暂存场所。设置的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到防渗、防雨淋、防流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 （五）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建设。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污染防治分区范围，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 （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表》要求，以厂区边界设置 50m 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内的相关要求。

#### （八）总量控制结论

烟（粉）尘：0.118t/a。

#### （九）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各项要求和措施，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期间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响应措施。

#### （十）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你单位在营运期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同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则要求3个月内完成验收；需要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或整改的，验收期限不超过12个月），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照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四、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雷阳街道、县发改委、县自规局、县住建局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7MA8P3UDU0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鹤庄村（翠岭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7MA8P3UDU0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有效 期：2024年01月30日至2029年01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检测报告

XC/F29-01-01



231612050355  
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CHC25120819



委托单位：安徽清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I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3、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6、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7、此报告仅适用于验收或委托检测、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  
A03 号楼 100 号（107 以东）

邮 编：453000

电 话：0373-5089877

报告编号: XCHC25120819

第 1 页 共 7 页

## 一、概述

受安徽清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至 12 月 13 日对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次检测报告。

## 二、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内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共 2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GR31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编号：XCHC25120819

第 2 页 共 7 页

#### 四、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符合检测规范。

#### 五、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 六、检测分析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25.12.12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第 1 次	120819Q0501	3.1	0.037	11959
			第 2 次	120819Q0502	1.9	0.023	11978
			第 3 次	120819Q0503	2.5	0.030	11958
		均值	/	/	2.5	0.030	11965
			第 1 次	120819Q0504	2.2	0.026	11909
			第 2 次	120819Q0505	2.7	0.032	12002
2025.12.13		均值	第 3 次	120819Q0506	2.1	0.025	11914
			/	/	2.3	0.028	11942

报告编号: XCHC25120819

第 4 页 共 7 页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浓度(μg/m <sup>3</sup> )
2025.12.12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120819Q0101	269
		第 2 次	120819Q0102	256
		第 3 次	120819Q0103	233
		第 4 次	120819Q0104	247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120819Q0201	350
		第 2 次	120819Q0202	334
		第 3 次	120819Q0203	318
		第 4 次	120819Q0204	332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120819Q0301	336
		第 2 次	120819Q0302	351
		第 3 次	120819Q0303	341
		第 4 次	120819Q0304	325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 1 次	120819Q0401	321
		第 2 次	120819Q0402	358
		第 3 次	120819Q0403	345
		第 4 次	120819Q0404	352
2025.12.13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 1 次	120819Q0105	265
		第 2 次	120819Q0106	264
		第 3 次	120819Q0107	251
		第 4 次	120819Q0108	250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120819Q0205	334
		第 2 次	120819Q0206	327
		第 3 次	120819Q0207	317
		第 4 次	120819Q0208	335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120819Q0305	312
		第 2 次	120819Q0306	352
		第 3 次	120819Q0307	328
		第 4 次	120819Q0308	337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 1 次	120819Q0405	332
		第 2 次	120819Q0406	313
		第 3 次	120819Q0407	360
		第 4 次	120819Q0408	339

报告编号: XCHC25120819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6-3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12.12	第 1 次	101.4	11.1	59.7	3.2	东风
	第 2 次	101.5	10.5	61.4	3.1	东风
	第 3 次	101.6	8.6	63.3	3.1	东风
	第 4 次	101.9	7.2	66.1	3.1	东风
2025.12.13	第 1 次	102.3	4.3	67.5	2.9	西北
	第 2 次	102.2	6.4	68.3	2.9	西北
	第 3 次	102.1	7.1	69.6	3.2	西北
	第 4 次	101.8	8.2	69.9	3.2	西北

6.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2025.12.12	东厂界外 1m 处	风机等噪声	56
	西厂界外 1m 处		54
	北厂界外 1m 处		56
	南厂界内 1m 处		56
2025.12.13	东厂界外 1m 处		55
	西厂界外 1m 处		58
	北厂界外 1m 处		56
	南厂界内 1m 处		59

报告编号：XCHC25120819

第 6 页 共 7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七、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白泽、王永贺、郭光宇、赵军龙、郭梦园、郭晨龙

贵传合、董德霖

检测人员：殷允凯

报告编制：白泽 审 核：白泽 签 发：白泽  
日 期：2018.11.19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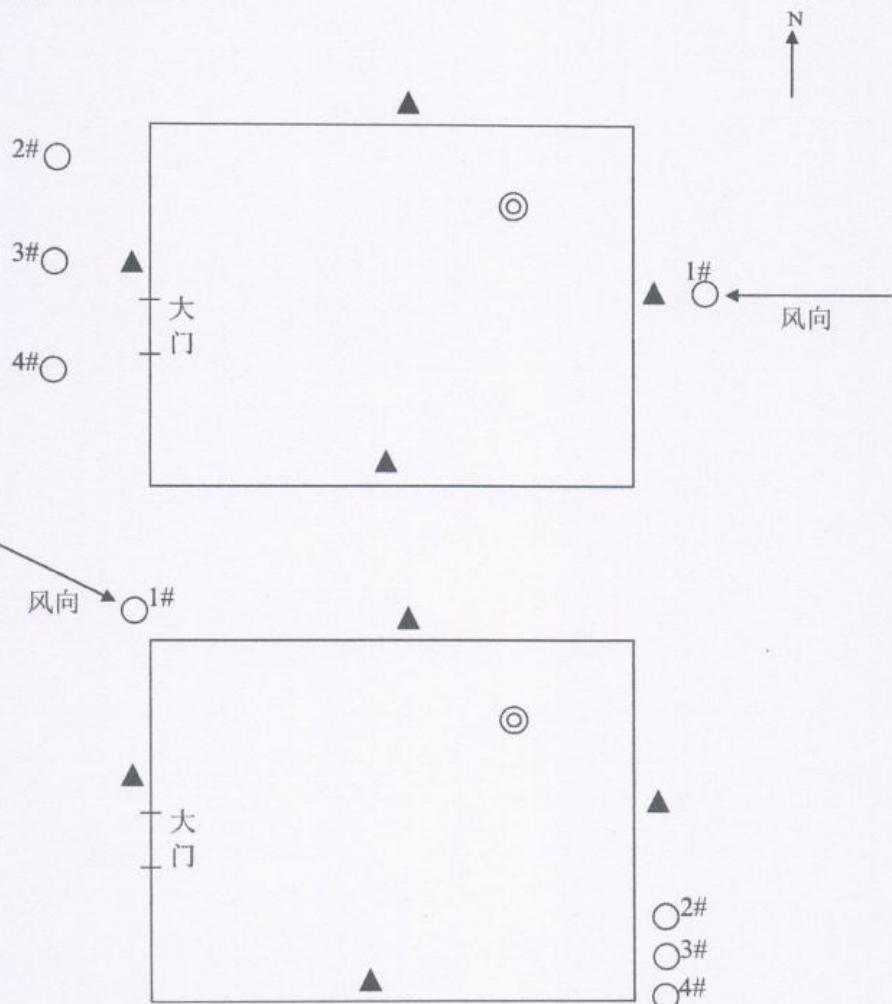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XCHC25120819

第 7 页 共 7 页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一：公司资质

